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 8:30 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 1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俊芸女士主持，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业绩报告》；
- 2、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档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档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